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召开时间

- 1、会议召集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3:30开始
-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8日。截止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请查阅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4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工业园花园大道1号金谷产业园A区2栋

(四)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 案	备注	表 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90”，投票简称为“盛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